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 話：02-33568107

聯 絡 人：林青璇

電子郵件：ch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3013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2次國家報告已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／國家報告（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news.aspx?n=D9EB035103686D4C&sms=B1994CB005CB173C>）供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府、新竹市府、嘉義市府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